

## （上接B346版）

根据深圳市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商誉减值评估报告（鹏信评估报字[2026]第S0060号）显示，2025年12月31日，包括商誉的云南昆明印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价值36,880.51万元，小于包括商誉的云南昆明印刷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63,065.00万元，商誉评估减值17,214.49万元，公司应将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7,214.49万元。

##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13,662.530.39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174,451,462.78元，合计188,113,993.17元，减少2025年度利润总额188,113,993.17元。

## 四、事项属于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取证据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将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 五、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客观、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23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陕西金叶”）于2026年4月22日先后召开了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和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审议情况

（一）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董局提出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361,659.7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84,674,738.5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646,298.49元，减去2025年已实施的2024年度分配股利21,523,578.95元，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1,561,819.00元，含未分配利润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8,080,199.89元。

鉴于2025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内容

##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21,523,578.95	16,373,822.28
回购支出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361,659.71	42,051,634.84	39,791,243.97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361,659.7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84,674,738.5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646,298.49元，减去2025年已实施的2024年度分配股利21,523,578.95元，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1,561,819.00元，含未分配利润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8,080,199.89元。

鉴于2025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内容

##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21,523,578.95	16,373,822.28
回购支出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361,659.71	42,051,634.84	39,791,243.97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361,659.7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84,674,738.5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646,298.49元，减去2025年已实施的2024年度分配股利21,523,578.95元，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1,561,819.00元，含未分配利润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8,080,199.89元。

鉴于2025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24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有关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日期及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取得的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产的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处理的金融负债的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分别召开了公司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和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局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四、董事局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新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25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陕西中烟工业”）及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云南中烟物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8,500万元，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25,901.15万元。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烟物资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4月22日，公司九届董事局2026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2026年4月22日，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侯恩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该议案回避表决。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 方式	关联交易 金额	合同预计总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 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丝	市场定价	10,000	2,174.41	0	9,644.79
提供劳务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丝	市场定价	18,000	3,238.68	16,233.05	16,233.05
提供劳务	陕西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丝	市场定价	600	271.16	523.1	523.1
合计				18,600	5,684.25	16,756.15	26,399.93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 方式	关联交易 金额	合同预计总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占预计金额的 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 占净利润的 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丝	9,644.79	12,000	12.58%	-	-196.0%	日前披露《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1号)
提供劳务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丝	16,233.05	26,000	21.93%	-	-26.0%	日前披露《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1号)
提供劳务	陕西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丝	523.1	1,000	0.6%	-	-94.7%	日前披露《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1号)
合计			26,399.93	39,000	13.1%	-	-31.7%	

公司独立董事侯恩先生就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侯恩先生就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1.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62760H

成立日期:1992年04月1日

法定代表人:汪茂林

注册资本:2,451,130.7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烟草专卖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16529149J

成立日期:1985年5月2日

法定代表人:阙树东

注册资本:183,230.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盘井街346号

经营范围: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等国家烟草专卖品(市、自治区)销售;卷烟辅料非专卖品的购进、销售;烟机零配件、机电产品及进出口业务;仓储、物流相关服务等。

##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 （三）履约能力分析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根据其业务及经营状况，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 （四）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发生的销售关联交易总额为28,500万元。

##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烟草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烟办〔2012〕313号）规定，烟草工业企业生产企业在采购烟丝、丝束、烟丝等产品时，须进行公开招标。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参照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给予其他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参与关联人举办的招标会，交易价格以竞标价或所确定的市场价为准，定价公允、合理。

##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向关联方进行烟丝、烟用丝束销售，根据我国烟草专卖的有关法规和产业政策，公司烟丝、烟用丝束产品只能向中烟工业公司进行销售。因此，公司向陕西中烟工业及云南中烟物资销售烟丝的业务系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的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其他独立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结合实际，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不会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议案提交陕西金叶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已经公司九届董事局2026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致认为本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需配备行政和行业特点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关联方开展的招标采购、交易价格以竞标价或所确定的市场价为准，全部交易遵循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关联交易事项经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议案提交陕西金叶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已经公司九届董事局2026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致认为本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

（四）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需配备行政和行业特点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关联方开展的招标采购、交易价格以竞标价或所确定的市场价为准，全部交易遵循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关联交易事项经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九届董事局2026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26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一、概述

1.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2026年度，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德德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昆明印刷有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陕西烟包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金叶玉叶化纤有限公司、新疆金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西安明德理工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明德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汉都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金叶利源新型包装材料公司、西安明德德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项目贷款、资本业务融资（ABS）、资产支持证券（ABN）、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可与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2.6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逐一提供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可以以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为依据，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净资产70%的公司分别提供未来十二个月担保额度。”

根据上述规定，以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为依据，2026年度，公司预计担保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包括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印刷有限公司、陕西烟包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金叶玉叶化纤有限公司、新疆金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启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明德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西安明德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金叶利源新型包装材料公司、西安明德德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以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为依据，2026年度，公司预计担保中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包括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印刷有限公司、陕西烟包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金叶玉叶化纤有限公司、新疆金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启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明德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西安明德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金叶利源新型包装材料公司、西安明德德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不超过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授权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总裁侯恩先生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以上担保额度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680246P

3.成立日期:1994年1月6日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号都市之门B座1801层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注册资本:人民币768,692,614元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制造;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业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范围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代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材料、岩矿产品、卷烟超过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639,008.18万元,负债总额378,334.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65,199.18万元,营业收入139,526.06万元,利润总额-21,257.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736.17万元。(已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21,932.24万元,负债总额367,080.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49,241.26万元,营业收入36,701.92万元,利润总额1,366.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2.97万元。(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四、董事局意见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目的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开展,所涉项目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侯恩先生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89,318.2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1.98%;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35,068.8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7.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